

《潮南区时尚珠宝创意产业园发展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(方案择优选取)

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潮南区时尚珠宝创意产业园发展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潮南区人民政府西副楼2楼

联系人：陈冰纯

联系电话：0754-87762569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城乡规划编制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、机构、社会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有规划编制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具备相关服务资质的企业。
- 3、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结合潮南区黄金珠宝产业实际及入驻企业需求，对时尚珠宝创意产业园一、二期进行规划，优化功能配套布局，完成编制《潮南区时尚珠宝创意产业园发展建设方案》，形成符合国家政策导向、贴合潮南区实际、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发展建设方案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、计价标准：不超过 30 万元

八、服务时间

2026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

九、验收

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

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

3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则中止或终止项目的评审委托任务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

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